

# 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南京市财政局

宁市监标〔2024〕115号

## 关于组织申报产业技术标准奖励的通知

江北新区、各区市场监管局、财政局，各有关单位：

为落实《南京市贯彻落实国家标准化发展纲要行动计划》《南京市推进产业强市行动计划（2023—2025年）》的相关要求，根据《市支持产业技术标准研制实施细则（2022）》，现就组织申报产业技术标准奖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奖励对象及金额

#### （一）主导制修订产业技术国际标准

1. 国际标准是指国际标准化组织（ISO）、国际电工委员会（IEC）发布的标准。

2. 主导制定产业技术国际标准的，每项标准给予不超过50万元（含本数，下同）的资助；主导修订产业技术国际标准的，每项标准给予不超过30万元的资助。

3. 标准发布时间在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范

围内。

## （二）主导制修订产业技术国家标准

1.国家标准是指标准代号为 GB、GB/T、GB/Z 的标准。强制性国家标准的主导制修订单位以标准归口的主管部门或技术委员会证明为准。

2.主导制定产业技术国家标准的，每项标准给予不超过 20 万元的资助；主导修订产业技术国家标准的，每项标准给予不超过 10 万元的资助。

3.标准发布时间在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范围内。

## （三）新承担重点产业领域专业标准化技术组织秘书处

1.对新获准承担 ISO、IEC 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分技术委员会秘书处的，分别给予不超过 50 万元、30 万元资助。

2.对新获准承担全国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分技术委员会、省市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秘书处的，分别给予不超过 30 万元、20 万元、10 万元资助。

3.技术委员会成立时间在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范围内。

## （四）重点产业团体标准培优

1.申报对象为发布了市、区团体标准的社会团体。

2.团体标准须在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上自我声明公开，有 3 家以上企业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采用，经评审认定为水平先进、创新性突出，具有明显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

3.对发布团体标准的社会团体，每个资助金额不超过 10 万

元，本年度资助社会团体总数不超过 5 个。

4.标准自我声明公开时间在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范围内。

#### （五）重点产业标准化试点示范项目培优

1.由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下达，通过验收且成绩优良的重点产业标准化试点示范项目（含技术标准创新基地）。

2.按国家级、省市级分别给予每项不超过 20 万元、10 万元资助；本年度资助项目总数不超过 5 项。

3.标准化试点、标准化示范区、技术标准创新基地验收通过时间在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范围内。

#### （六）重点产业“领跑者”企业标准培优

1.属于推进产业强市行动计划中的产业类别，经企业标准“领跑者”评估机构确认，在“企业标准领跑者管理信息平台”发布的 2023 年度企业标准“领跑者”。

2.对符合条件的企业，每家给予不超过 5 万元资助，本年度资助项目总数不超过 5 项。

以上事项奖励对象为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不包括政府行政机关。已获得过省、市财政资金资助奖励的项目，不予重复奖励。单项奖励金额不超过同年度质量强省各奖补金额；同一单位获奖励总额不超过 50 万元。

## 二、申报材料

### （一）国际标准主导起草单位需提供以下材料

1.主导制（修）订国际标准、国家标准奖励申请表（见附件 1）；



- 2.申报单位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复印件;
- 3.委员会同意项目进入出版阶段的决议;
- 4.正式出版的国际标准文本;
- 5.项目主要参与人身份证复印件、在职证明(或社保证明);
- 6.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国际标准联络部门或国际标准国内技术对口单位出具的主导起草标准证明。

注:材料1至5项须加盖申报单位公章,英文版的需同时提供中文译件。

(二) 国家标准主导起草单位需提供以下材料

1. 主导制(修)订国际标准、国家标准奖励申请表(附件1);
- 2.申报单位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复印件;
- 3.标准不列起草单位的,需提交标准归口的主管部门或技术委员会证明。

注:材料1、2项须加盖申报单位公章。

(三) 新承担重点产业领域专业标准化技术组织秘书处

该事项无需申报材料,符合条件的单位请在规定时间内登录“宁企通”平台填写单位基本信息。

(四) 重点产业团体标准培优项目需提供以下材料

- 1.重点产业团体标准培优项目资助申请表(附件2);
- 2.申报单位的社会团体登记证书复印件;
- 3.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上自我声明公开的网址和截图;
- 4.团体标准发布公告、标准文本及编制说明;
- 5.3家以上企业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采用的证明材料;
- 6.技术水平先进性有关说明材料(如性能、技术指标与国际、

国家、行业、地方标准的比对应)、创新性有关说明材料(如填补空白、专利应用等)、经济或社会效益有关说明材料(如被采用、引用、市场增长、成本降低、效益提高等)。

注:上述材料须加盖申报单位公章。

#### (五) 重点产业标准化试点示范培优项目

该事项无需申报材料,符合条件的单位请在规定时间内登录“宁企通”平台填写单位基本信息。

(六) 重点产业“领跑者”企业标准培优项目需提供以下材料

- 1.重点产业“领跑者”企业标准培优项目资助申请表(附件3);
- 2.申报单位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复印件;
- 3.“企业标准领跑者管理信息平台”证书查询网址和截图;
- 4.评估机构发布的企业标准“领跑者”证书复印件。

注:上述材料须加盖申报单位公章。

申报单位对提交材料的真实性负责,不得出具虚假材料,如发现弄虚作假行为则取消奖励,已经奖励的收缴奖励资金,相关情况列入信用信息,违反法律的追究法律责任。

### 三、申报时间及方式

(一) 10月10日起,“宁企通.惠企综合服务平台”开放线上申报,网址:<http://nqt.nanjing.gov.cn/>,申报截止日为10月30日,届时平台将关闭申报入口。申报单位需在线上申报开放期间登录“宁企通”平台,选择住所地所在区(请勿选择“市本级”),上传申报材料。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直属事业单位请选择“市本级”并上传申报材料。无需报送纸质材料。

(二) 江北新区及各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会同区财政局做好通

知发放、材料初审等工作。汇总表（附件4）、财政涉企专项资金申报企业基本信息一览表（附件5，仅填写申报企业信息，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不填写）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填写后会同区财政局盖章，11月10日前将纸质文档分别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标准化管理处、市财政局企业处。

（三）申报结果将于2025年一季度在宁企通平台公布。

联系人：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标准化管理处 孙敏俊；联系电话：83630635。

- 附件：1.主导制（修）订国际标准、国家标准奖励申请表  
2.重点产业团体标准培优项目资助申请表  
3.重点产业“领跑者”企业标准培优项目资助申请表  
4.产业技术标准奖励申报汇总表  
5.财政涉企专项资金申报企业基本信息一览表

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南京市财政局

2024年9月27日






附件 1

# 主导制（修）订国际标准、国家标准 奖励申请表

申报单位名称：

（盖公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姓名			
联系人姓名	联系人职务	联系电话			
单位地址					
标准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国际标准 <input type="checkbox"/> 国家标准				
标准目录					
序号	标准代号	标准名称 (国际标准填写中文和英文名称)	发布时间	制定/修订	归口技术委员会编号及名称
简述标准制定背景、产业领域及意义（不超过300字）					

注：申报单位名称应当与标准第一起草单位名称一致。

附件 2

## 重点产业团体标准培优项目资助申请表

申报单位名称:

( 盖公章 )

社 会 团 体 名 称				法 定 代 表 人 姓 名		
联系人姓名		联系人职务			联系电话	
单 位 地 址						
标 准 目 录						
序 号	标准代号	标 准 名 称	发 布 时 间	标 准 主 要 采 用 单 位		
简述标准制定背景、产业领域及意义、标准被采用的情况 ( 不 超 过 3 0 0 字 )						

注：申报单位名称应当与发布标准的社会团体名称一致。



附件 3

## 重点产业“领跑者”企业标准培优项目 资助申请表

申报单位名称:

(盖公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 码		法定代 表 人 姓 名	
联系人姓名		联系人职务	联系电话
企 业 地 址			
获得企业标准“领跑者”称号标准目录			
序 号	标准编号	标 准 名 称	获得称号年度
简述标准制定背景、产业领域及意义（不超过 300 字）			

注：申报企业名称应当与获得企业标准“领跑者”称号的企业名称一致。

附件 4

# 产业技术标准奖励申报汇总表

(本表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填写)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盖章)

区财政局:

(盖章)

序号	申报单位	联系人	联系电话	项目类型 (国际标准/国家标准/团体标准/企业标准/领跑者/示范点/标准化试点/标准化示范项目/标准化试点名称/获得奖项)	项目名称 (标准编号与名称/标准化技术组织编号与名称/标准化试点名称/获得奖项)

填报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时间:

附件 5

# 财政涉企专项资金申报企业基本信息一览表

申请项目资金类别:

序号	企业基本情况 (来源: 市场监管部门)				上年度财务基本情况 (来源: 经审计的企业年报)							与奖励政策相关的主要数据		申请补助金额 (万元)	
	企业名称	申请项目名称	社会信用代码	设立年月	注册资本	缴纳税保职工人数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营业收入	缴纳税金及附加	利润总额	所得税	标准编号		标准 (标准化试点) 名称
1															
2															
3															
4															
5															
6															
	合 计														

填报说明:

1. 本表由区主管部门、财政部门填列, 作为市级专项资金立项的重要依据, 随申报文件报市主管部门和财政部门。
2. 制表职责: 依据可信来源审慎填列上述数据, 并确保数据真实。

制表人签字:

区主管部门 (章):

区财政部门 (章):



---

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

2024年9月27日印发

---